

省环保督察组第六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公示（第4批）

省环保督察组第六组向我市转办第4批信访件共计43件。截至9月1日，已办结43件，现予以公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1	高新区兴仁街道，1.枣矿集团总医院北门口有一处医院排污口。2.消防支队门东20米处有消防支队的一处排污口。3.消防支队门北5米有一处枣庄市经济学院的排污口。4.党校门口东首有一处兴安花园排污水口。5.特殊学校北门有一处学校排污水口。上述5处排污水口的污水直接排放到东谷山村村内。	薛城区、高新区	水污染	1.经高新区现场调查，消防支队、枣庄市经济学院确实存在排污口，经沟渠汇集进入兴安花园东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兴安花园、特殊学校污水也是接入该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到东谷山村已拆迁区域。 2.8月27日，薛城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和枣矿集团总医院人员再次现场勘查，因雨水井和污水井的间距太近，井的上部防水处理不到位，造成污水井的高水位时，向雨水井渗漏。	是	1.枣矿集团总医院启动污水泵抽取污水，医院北门区域地势较低，污水每天都需要抽取，因医院每日都产生污水排放到污水管内，不存在抽净的情况，根据污水排放情况，医院安排专人每天不定时抽取，降低污水管内水位，确保污水不再向雨水管道渗漏。增加排水时间和频次，由原来早7:30至晚10点排水，调整为24小时不定时抽取，确保解决污水渗漏问题。 2.对渗漏污水的检查并做防水处理，已于8月28日18时完成施工。 3.高新区建设局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建设集水池对污水处理后的水进行集中收集，用环卫抽污水泵定时进行抽运。用于环卫车辆道路冲洗作业使用。 4.高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已制定东谷山片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方案，正在进行招投标，预计9月底开工建设，施工工期约70天。	无
2	2	滕州市开发区益康大道腾达不锈钢厂，不定时排放有异味的浓烟，大气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污染	该信访件同第三批73号件反映内容基本一致。 8月26日，滕州市组织市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经济开发区益康大道887号，主要从事不锈钢制品生产加工。该公司不锈钢深加工生产线项目于2005年6月17日由原山东省环保局予以批复，2014年8月5日通过枣庄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枣环行验[2014]24号)。 2.该公司油烟及异味主要产生于螺母车间的螺母成型机，温墩工艺需将不锈钢加热至300-400℃进行切料整形，过程中需使用成型油进行冷却，从而产生油烟及异味。为消除油烟及异味，该公司安装了废气净化设备，利用水喷淋循环系统吸收减少油烟排放，后又增加了油烟静电净化回收装置，使油烟分离，油气回收利用。 3.经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现场未发现冒浓烟现象，现场未发现明显异味。针对信访反映的异味问题，滕州市环保局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经监测，厂界臭气浓度最高值为12，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20的要求。	是	滕州市政府责成环保滕州市环保局进一步加大对该公司的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坚持定期不定期检查相结合，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立即立案查处。	无
3	3	滕州市龙泉广场至高铁东站路段，经常在周末夜间闻到刺鼻性气味，怀疑附近有化工厂。	滕州市	大气污染	8月26日，滕州市组织东沙河镇、龙泉街道、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通过对滕州市龙泉广场至高铁东站路段区域排查，该区域未发现有化工企业，排查时发现在山东海风冠都食品有限公司附近区域有明显刺鼻性气味，并立即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生产脱水蒜粒，筛选、破碎车间正在生产，刺鼻性气味主要来自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散发的蒜味，且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目前企业已停产。	是	滕州市环保局已对该公司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	无
4	4	市中区税郭镇税郭大桥西100米路南，富源浴池院内有一家洗沙厂，污水直接排放，水污染严重。	市中区	水污染	市中区组织税郭镇、区环保局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税郭镇税郭大桥西100米路南，富源浴池后院为私人停车场，由他人租用存放石硝，约有300余吨，用做水泥配粉，现场无洗沙设备，不具备洗沙作业条件。	是	税郭镇责令该停车场业主和原料所有人立即将石硝清理转运，并恢复停车场原貌，今后原址只能作为停车场使用。截至26日下午，存放在该停车场内的石硝已全部清理清运完毕。下一步，区政府责成税郭镇加大巡查力度，加强监督监管，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无
5	5	山亭区山城街道中水峪村，满岗水库旁有养鸭场，污水处理设施不标准，污水经常溢出到水库，污染水资源。	山亭区	水污染	满某某在山城街道中水峪村北山上，满岗水库西侧200米处，建有养鸭棚6座，约5500平方米，在养鸭4个、存栏量9000只，养殖相关手续不全。该养殖户已建设规范的防渗、防雨的粪便及污水收集设施，并配有专门的粪污收集车辆，未发现有污水外流、溢出到水库污染水资源情况。	是	1.该养殖场内的存栏肉鸭已全部出栏，已清理棚内粪污并对现场进行彻底消毒，确保清干净、清彻底、不反弹； 2.要求山城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加强监督及巡查力度，严禁非法养殖； 3.严格落实区里的有关要求，由区畜牧局负责在全区开展巡查排查，加大对畜禽养殖的技术指导，规范养殖行为； 4.区环保局继续加大环保执法力度，防止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污水处理不到位引起的污染。	无
6	6	滕州市大坞镇大坞村，大坞医院东(大坞家具城西胡同，向北20米)坑内垃圾无人清理。	滕州市	垃圾污染	8月26日，滕州市组织大坞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土坑区域位于大坞村西一闲置宅基地旁，个别居民为方便将杂物及少量生活垃圾倾倒在该土坑内，造成垃圾堆积。	是	截至8月31日，该坑内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	无
7	7	薛城区周营镇石庄村，1.孙某在村西南20米处养猪，粪便露天放置，污水直接外排。2.村内另有两家养殖户，气味刺鼻，污水直接外排。	薛城区	水污染	经周营镇工作组调查核实： 1.周营镇石庄村没有孙某此人，在村西南20米处是蔬菜大棚； 2.通过对全村进行排查，该村内部没有养猪户，发现在村外靠近东北方向有3家养猪户(孙某某、孙某、孙某某三家养猪户，属于控养区)，共计养猪98头，有粪便露天放置，少量污水外排，气味难闻。	是	周营镇立即派驻3个工作组到现场调查核实，开展工作。对该村外3家养殖户，要求8月28日24时前，将粪便污水清理干净，截至8月28日16时，已全部清理完成；截至8月29日16时，养殖的猪已全部销售；计划9月2日24时前，对这3家养猪户，做到两断三清，消除污染。	无
8	8	滕州市北辛街道，新华前街西段上善玺园南门口每天商贩早晨5点-10点噪音扰民，走后遗留垃圾较多。	滕州市	噪音污染	8月26日，滕州市组织北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上善玺园小区2017年上半年开盘，下半年陆续有业主上房居住。该小区原为北大集区域，周边有大同花园、御冠丽景、鸿福佳苑、恒泰花园等小区，常驻居民较多，但周边没有成规模的便民菜市场，使周边区域居民群众常来此兜售时令蔬菜，自发形成了一处早集。由于长期历史原因，一些周边村镇居民也来此售卖，最近有来自山亭区桑村镇、水泉镇的村民来此兜售自家种的水果，村民年龄多在60岁以上。今年4月份以来，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北辛街道不定期开展集中治理活动15次，证据保存电子秤、小喇叭40余宗，三轮车2辆，口头批评教育商贩60人次，处罚款处理18人。安排5名队员错时上班进行治理，效果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是	1.8月27日上午6点，北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按照滕州市政府要求，由北辛街道抽调专人牵头负责，由综合执法、工商、派出所、交警、食品药品等部门组成)组织人员进行了集中突击整治；8月27日上午9点，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北辛执法中队组织3个执法分队，对该区域沿街市容市貌进行集中整治，重点打击高音喇叭招揽顾客、门店占道促销等噪音扰民行为，依法证据保全受害人药房四角伞1个、鼓风机1个，通过整治，街面噪音扰民行为得到有效控制。同时，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北辛执法中队于8月27日至31日开展了新华街集中整治工作，通过集中整治确保整治效果。 2.督促北辛街道在周边合适位置设置一处小型的便民早市，采取有效措施，纳入统一管理，满足民生需求，解决周边镇居民进城卖菜的需求。	无
9	9	市中区税郭镇胡庄村，村民王某某砍伐、掩埋小龙山的树木，非法开山采石，破坏生态环境。	市中区	生态破坏	市中区组织税郭镇、区林业局、区国土资源分局等部门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具体地点位于联丰焦电厂北、税郭镇胡庄村小龙山南坡上部王某某承包的山林内，正在由枣庄市金地级建筑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孟庄镇政府驻地)进行土地整治项目施工，为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4月批准的胡庄村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的土地整治项目，批文为《关于市中区齐村镇胡庄村、柏山村土地整治等十个土地开发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枣国土资字[2018]42号)，于8月21日开始施工。 2.通过现场勘查并结合影像资料，该地块之前植被主要为野生灌木，有零星侧柏小树，项目施工过程中，该公司在未办理林地征占地手续情况下，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造成部分野生灌木林地被破坏。	是	8月26日，区林业局组织森林公安和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对施工队负责人下达了责令停止施工通知。8月28日上午，区林业局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书(市中林停字[2018]7号)，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林地现状。下一步，区政府责成区林业局组织人员实地测量，确定非法开垦林地面积，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同时，责成税郭镇、区林业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加强监管巡查，加大对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一旦发现该项目超出范围进行非法采石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无
10	10	山亭区山城街道东山亭村，张某某在废弃的院中养牛，粪便露天放置，污水直接外排，空气污染严重。	山亭区	水污染	张某某在山城街道农贸市场开设“山亭建军牛肉汤馆”一处，工商注册号：370406600256309。在废弃院中有肉牛十头，属于暂时存栏，用于宰杀。粪便放置在屋内，现场未发现粪便露天放置及污水直排现象，有异味。	是	1.责令该养殖户于8月26日20:00前，将肉牛全部清栏，彻底清理院内粪污，现场消毒并用水冲洗，彻底拆除供料设备； 2.责成山城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确保清彻底、不反弹；并加大巡查整治力度，防止类似现象的出现； 3.严格按照区里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好行业部门的管理服务职能，由区畜牧局监督指导该户存栏牛的处理，确保稳妥安全处置； 4.区环保局继续加大环保执法力度，防止牲畜粪便、污水处理不到位引起的污染。 截至8月26日，该养殖户已完成整改。	无
11	11	峄城区古邵镇曹庄村，1.村红绿灯向北路东、路西各有一处洗煤厂(共两处)，扬尘污染严重。2.福兴煤矿南1000米处路东有两家洗沙厂，噪音扰民。	峄城区	扬尘污染 水污染	经现场核实： 1.峄城区古邵镇曹庄村红绿灯向北路东洗煤厂为山东瀚宇煤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100万吨洗煤厂建设项目于2016年8月26日取得峄城区环保局的批复(峄环行审字[2016]B-032号)，2018年1月1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路西洗煤厂为枣庄乾德煤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10万吨/年精煤建设项目于2007年9月12日取得峄城区环保局的批复(峄环审字[2007]13号)，目前正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发现，两个公司均未生产，两个公司厂区内外均有未密闭堆放的煤堆，存在扬尘隐患。 2.福兴煤矿南1000米路东无洗沙场。在该矿北侧路西有1家洗沙场，已停产多日，现场检查未发现生产。	是	1.针对山东瀚宇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枣庄乾德煤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外未密闭堆放的煤堆的情况，我局分别对两家公司进行立案处罚，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两个公司分别对厂区内外未密闭堆放的煤堆进行密闭堆放。截至目前，山东瀚宇煤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枣庄乾德煤业有限公司已将院内煤炭密闭堆放，严格落实防尘、抑尘措施的落实，不间断洒水，杜绝扬尘。企业主动缴纳罚款，罚款已缴纳。 2.福兴煤矿北侧路西的家洗沙场设备已拆除，目前现有沙堆已覆盖，3日内对设备及沙堆清理干净。	无
12	12	高新区张范街道小屯村，1.村书记在村南砍乱砍滥伐，破坏生态。2.村东500米有一处养鸭厂，污水直接外排。3.村民赵某某在村东与市中区交界处加工石子，扬尘严重。	高新区	生态破坏 水污染 扬尘污染	1.村南为市质监局帮扶小屯村，与村合作成立的扶贫项目(千亩花椒种植基地)，收入用于帮扶贫困户，不存在破坏生态问题。 2.村东养殖场处属于控养区，经询问该养殖户称鸭厂去年已停养，近期刚进一批鹅苗，现场有少量污水。 3.村东原石料厂已于2018年7月由街道环保和国土部门联合清理取缔并复垦完毕。	是	1.8月26日，张范街道办事处立即组成工作组，调集车辆对污水粪便进行清理，运到农田中作为有机肥使用，已清运完毕； 2.养殖户不愿上治污设施，并自愿对存栏畜禽进行自行销售清栏停止养殖。截至8月26日下午5时鹅苗已全部清栏。	无
13	13	峄城区底阁镇，派出所附近有7家木板加工厂，使用煤炭锅炉冒烟，空气污染。	峄城区	大气污染	经到现场核实，底阁镇派出所附近共有7家木板加工厂，其中5家需要加热的板厂(其中山东省福亨木业有限公司已在发改部门立案，立案号码：2017-370404-20-03-062796；并获得区环保局环评批复手续(峄环行审字[2018]006号)，但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均以自身的下脚料木条或生物质颗粒为燃料，现场没有发现燃煤迹象；1家砂光板厂无需加热；1家砂光板厂无需加热。	是	1.所有压板厂已经停止生产。 2.除山东省福亨木业有限公司外，另外4家板厂的加热装置已全部拆除。 3.底阁镇已对这7家板厂建立企业信息管理台账，逐个核实信息，实行分类管理，对符合要求的限期完善相关手续，未完善相关手续前禁止生产，对不能完善相关手续的依法予以清理取缔。	无
14	14	滕州市洪绪镇洪绪振兴纸品厂，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异味较大，生产时噪音扰民。	滕州市	水污染	8月26日，滕州市组织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滕州市振兴纸品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洪绪镇，主要从事生产玻璃用特种纸(玻璃防霉纸)，年产量为2万吨。该公司光伏玻璃和太阳能玻璃用特种纸项目属于《关于印发山东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5]170号)中“限产整治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建设，2016年11月30日完成了环保备案(备案文号：滕环备字[2016]250号)，备案意见要求，该项目生产工艺废水不外排。 2.8月26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2台纸机，1台正在生产，1台停产，厂区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设施，生产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未发现有废水外排。	是	1.滕州市环保局已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对厂区异味现场监测，滕州市环境监测站已对噪声现场监测，目前监测结果正在分析测试中。 2.待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和滕州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结果后，若出现气味、噪声超标情况，将依法严肃查处。	无
15	15	滕州市姜屯镇闫村，姜屯骨胶厂，排放刺鼻性气体，造成大气污染，污水处理设施也不标准。	滕州市	大气污染	8月26日，滕州市组织环保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转办件反映的“姜屯骨胶厂”实际上是滕州市制胶加工厂，位于滕州市姜屯镇闫东村，其骨胶、骨炭、骨油加工项目属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字[2015]170号文件的通知》(鲁政办[2015]136号)中“限产整治类”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建设，2017年2月13日完成了环保备案(备案文号：滕环备字[2017]1号)。 2.该公司按照环保备案要求，建设完善了污染治理设施。在废气治理上，建设了封闭式生产车间及物料堆场，骨炭炉废气经逆流喷雾除尘后经36米烟囱排放；提油、蒸煮车间废气进入离子发生器净化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在污水处理上，该公司建设了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废水经沉淀、加药、曝气等工序后回用，废水不外排。 另外，该公司每年11月至次年5月为生产周期，其余月份不生产。2017年8月以来，该公司拆除了燃煤锅炉，因天然气供给量不足，仅在2018年3月至5月期间间断生产。 3.8月26日，滕州市环保局组织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处于停产阶段。现场检查，该公司生产期间污水处理站加药记录齐全，厂区未发现废水排放口。已要求该公司做好异味防治工作，车间及料仓保持关闭。同时，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对厂区周边的气味进行了同步监测。	是	1.经监测，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限值。 2.滕州市环保局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环境监管力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无

(下转第五版)